

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本授权中的权利、义务。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101。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因本人作为借款人向贵行申请信贷业务

本人作为借款人配偶为借款人在贵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信用状况证明

本人作为担保人为贵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本人作为担保人配偶为担保人在贵行的担保业务提供信用状况证明

特授权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在信贷业务申请审批及业务存续期间的贷后管理、资产管理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的信用报告信息，用于信贷业务申请与后续管理。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本人授权查询原因及用途如下：

选择	查询原因	业务用途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审批	1. 审核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贷款申请。 2. 审核先授信后提款的贷款申请。	适用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贷后管理	对已审核过或发放过的个人授信业务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审查	审核配偶的信用状况。	适用于借款人配偶、担保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资格审查	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或被担保人等的信用状况。	适用于担保人

本人授权贵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采集规范，将本人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借贷信息、担保信息、基于前述信息加工处理形成的信息以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含本人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不良信息前应告知本人，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本人同意百行征信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权对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基于为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被授权人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被授权人提供。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申明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申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黑体字条款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无论信贷业务获批与否，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及相关授权资料由贵行保管，不予退回，授权资料保存期限为业务结清后5年。

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承诺和申明。本人通过点击（勾选口）“同意”选项即视为对本授权书的签署和确认。

授权人：

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